

徐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及时、有效应对我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和突发性自然灾害，最大限度减少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规范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程序，提高应急处置水平，保障社会稳定发展和城市安全运行，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省住建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徐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徐州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徐州市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徐州市建筑行业实际制定。

1.3 风险及现状分析

近年来，随着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建筑规模不断扩大，建筑工程施工向高、深、难方向发展。同时，建筑业的施工生产由于具有露天及高处作业多、现场交叉作业环节多、生产工艺和方

法多样、施工条件受自然环境影响大、场内人员流动性大等特点，施工现场安全隐患较多，发生事故的概率也逐步增加。在日常监管中，施工现场基坑垮塌、高空坠落、脚手架垮塌、机械伤害等事故时有发生，不仅直接影响到建筑施工人员的生命安全，给建筑施工企业带来损失，也给社会稳定带来影响。因此，在预防安全事故发生的同时，必须形成一套科学有效的救援制度，规范建设工程安全事故现场救援与处置的程序和方法。

1.4 事故分级

依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和住建部《建设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规定，按照建设工程事故的发生性质、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其标准为：

1.4.1 特别重大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火灾、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4.2 重大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4.3 较大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4.4 一般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指标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新建、扩建、改建、拆除活动中发生的危及人员安全或导致人员伤亡，以及因施工原因造成的工程结构、相临建筑物（构筑物）破坏、路面塌陷等，包括由此引发的次生事故灾害，需要市政府负责应急处置的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并与上级和市其他相关专项应急预案衔接。

1.6 工作原则

1.6.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全市各类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各地政府（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逐级落实安全生产与应急责任，建立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形成预防和救援的合力，提高救援工作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1.6.2 以人为本，科学处置。按照“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的原则，把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放在首位，积极采取措施，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强化应急处置措施，当事故发生时，做到统一指挥、反应迅速、各司其职、协调配合、科学处置，形成高效运转的应急救援机制。

1.6.3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预防为主、平战结合、综合治理”的方针，高度重视建筑施工质量安全工作，强化各方

主体责任，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平时预防与应急处置相结合，督促责任主体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队伍建设、完善设施和预案演练等工作。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包括：应急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和专家组，视情设置现场救援指挥部及其工作组，各地政府（管委会）和施工企业分别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

2.1 应急指挥部及其职责

市政府成立徐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统一指挥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总 指 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 总 指 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研究制定本市应对建设工程突发事件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具体指挥建设工程较大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挥、协调和指导各地政府（管委会）做好一般建设工程突发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市级建设工程事故应急专业救援队伍的建设管理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保障等工作；根据情况需要，向市政府报告事故情况和应急措施的建议；根据事故等级，组织专家开展事故调查和提出善后处理意见；事故处置结束后，适时启动“警示会商”机制，总结事故发生及应急处置的经验教训。

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为应急指挥部的常设办事机构，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址在徐州市云龙区镜泊西路6号建设大厦，工作日联系电话 66998100、66998018，夜间和节假日联系电话：66998655。办公室主任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领导担任，副主任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管领导担任。办公室成员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等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络员组成。

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组织落实市应急指挥部决定，协调和调度成员单位应对建设工程安全事故相关工作；收集、分析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负责本市建设工程突发事故风险评估控制、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组织制定（修订）与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职能相关的专项、部门应急预案，指导各地政府（管委会）制定（修订）其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故专项应急预案；负责市级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故应急演练；负责本市应对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故的宣传教育与培训工作；负责市应急指挥部专家组的联系和现场指挥部的组建等工作；承担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2.3 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预防、监测、灾情速报、应急准备、应急处置与损失评估等工作；负责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与协调管理，指导应急宣教培训与演练工作；修订完善应急预案，组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专家组；负责因事故影响相关连房屋危害程度的鉴定与处置工作；负责因事故造成的供热管线的抢修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做好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工作；负责组织或参与建设工程施工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设工程施工现场火灾扑救及其次生灾害事故的救援工作；协助工程抢险救援队伍实施被困人员的营救任务；参与火灾事故的调查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事故现场秩序，做好现场警戒及人员疏导工作；做好应急救援车辆及人员的交通保障工作；参与事故的调查工作。

市卫健委：负责事故现场受伤人员的救治与转运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为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件抢险救援提供所需的自然资源和规划相关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料、数据以及技术支持。

市人社局：负责指导建筑参保企业事故伤亡人员的工伤认定、工伤医疗及保险待遇补偿等相关工作。

市水务局：负责组织因建设工程事故造成损坏的城市给水、排水以及污水处理设施的抢修和应急处置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抢修因建设工程事故受损的国省道

路、桥梁等设施；负责协调受事故影响公交班线运营时间和线路的临时调整；配合公安交警部门恢复现场交通并组织做好抢险救援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市城管局：负责因事故造成城市道路、桥梁（涵）、城市照明等设施损坏的抢修工作。督促供水、排水、供热、供电、燃气、弱电等管线产权单位对损坏设施进行抢修。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主管部门做好事故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工作。

徐州供电公司：负责组织落实因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造成损坏供电线路的抢修和应急处置；必要时，为抢险救援现场提供电力供应保障。

各地政府（管委会）：负责组织、协调一般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当发生应较大及以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时，属地政府负责组织做好先期处置和后勤保障等工作，并在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完成其他相关工作任务。

2.4 专家组及其职责

2.4.1 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聘请科研、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建设、质监、安监、材料供应与租赁单位、安全中介机构的技术与工程管理人员组成专家组，作为指挥部的技术咨询机构。

2.4.2 专家组主要职责：在制订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应急有关规定、制度、预案中提供专家意见；为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

应急抢险指挥调度等重大决策提供技术指导与建议。及时发现突发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存在的技术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对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的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应急处置措施、灾害损失和恢复方案等进行研究、评估，并提出相关建议；按照市应急指挥部的要求，配合做好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应急处置的宣传报道与事故原因调查工作；开展工程质量相关应急业务培训、讲座等。

2.5 工作组设置及其职责

根据应急救援实际情况，视情成立现场救援指挥部，主要职责包括：落实上级关于事故救援的指示要求；确定现场救援方案；负责救援现场的指挥与控制；协调各项救援行动；落实各项保障措施；指导做好信息管控与善后处置工作。一般包括7个工作组：

综合协调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各成员单位指派一名联络员参加。负责传达现场指挥部决定，协调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指挥部下达的指令。承担外联和现场指挥部内部协调、现场会务、资料收集等工作。

抢险救援组：由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成员由各专业抢险队伍、市属相关单位、事故所在总包企业组成。在牵头单位的统一指挥下，负责落实现场指挥部下达的抢险任务，组织开展一线抢险救援。

医疗救护组：由市卫健委牵头，成员由相关医院组成，负责组织开展事故医疗救治和伤员转运，协助提出人员搜救建议和

意见。

技术保障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从应急专家库抽调专家，组成现场救援技术保障组，负责参与制定现场救援工作方案，为一线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指导。

宣传信息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成员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及其他相关单位和属地政府（管委会）等组成。主要负责研究制定新闻口径、组织安排新闻发布、协调接待媒体采访和舆情引导。

安全稳定组：由市公安局牵头，成员由市局交警支队、属地政府（管委会）等单位组成。主要负责组织协调抢险救援现场及周边治安秩序维护工作，包括警戒线设置、人员控制、交通疏导等，并为抢险救援资源快速到达现场以及伤亡人员的快速转运提供通行便利。

事故善后组：由属地政府（管委会）牵头，民政部门参与，事发企业具体落实，主要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家属接待安抚与赔偿等工作。

2.6 各地政府（管委会）应急机构及其职责

发生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后，各地政府（管委会）应立即成立相关应急指挥部，在市指挥部领导下组织、指挥、协调本区域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其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应由属地政府（管委会）主责处置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应由市指挥部主责处置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时，

各地政府（管委会）负责做好先期处置和后勤保障等工作；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7 施工企业主要职责

各建筑施工企业是建设工程安全事故的第一响应主体，主要负责建立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预防体系并组织实施；及时、准确上报突发事件信息；编制、报备企业应急预案；组建应急队伍、配备应急物资及应急设备；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完成市指挥部下达的其他任务。

3 预防与预警

3.1 预防

3.1.1 各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对重大危险源和重大隐患进行管理和治理，建立档案，对风险因素及隐患进行实时监控、定期检测与检查，制定有效的预防控制措施。

3.1.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各成员单位建立危险源数据库，对重大危险源实时监控，定期分析，监督检查，分级管理，挂牌督办。

3.2 预警监测

3.2.1 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地政府（管委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紧密结合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实际，研究施工安全事故风险隐患产生规律，建立健全事故风险预警指标体系和监测制度，落实各项预警监测措施。

3.2.2 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要对发生概率高、事故后果影响大

的各类安全风险，安排足够的力量，密切监测风险动态变化情况，随时收集各类预警监测数据和信息，为做好事故预防提供依据和参考。

3.3 预警级别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风险隐患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发展情况和紧迫性等因素，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3.3.1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视情发布蓝色预警

(1) 有关部门发布极端天气预警，并预计有可能引发一般突发事件时；

(2) 在国家及本市重要活动、会议或重大节日到来前，并预测有可能发生一般突发事件时；

(3) 经属地政府（管委会）应急指挥部研判，其他有可能引发一般突发事件的情形。

3.3.2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视情况发布黄色预警

(1) 有关部门发布极端天气预警，并预测有可能引发较大突发事件时；

(2) 在国家及本市重要活动、会议或重大节日到来前，并预测有可能发生较大突发事件时；

(3) 本市发生一起较大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时；

(4) 经市应急指挥部研判，其他有可能引发较大突发事件的情形。

3.3.3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视情况发布橙色预警

(1) 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2) 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更大危害的。

3.3.4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视情况发布红色预警

(1) 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2) 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

3.4 预警发布和解除

蓝色预警：由事发地政府（管委会）负责发布和解除。

黄色预警：由市政府负责发布和解除。

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由市政府根据上级命令或授权发布和解除。

3.5 预警行动

当预警信息发布后，市应急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应按照本预案相应级别规定进行响应。

3.5.1 蓝色预警响应：相关成员单位严格落实24小时在单位值班带班制度，随时保持通信联络畅通。各地政府（管委会）组织本辖区在建工地参建单位对有可能引发事故的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发现问题立即督促责任单位整改。属地政府（管委会）组织所属抢险力量，做好随时应对突发事件的准备。各施工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到岗到位，全面排查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做好抢险的各项准备工作。

3.5.2 黄色预警响应：在蓝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相关单位进一步加强值班带班。属地政府（管委会）组织、督促本辖区在建工地参建单位进一步加强对风险隐患部位的巡查，必要时可针对重大风险源组织专家进行会商，制定有效措施，确保安全。市建设工程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保持与各单位的沟通，督促指导属地开展预警响应工作。

3.5.3 橙色预警响应：在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相关单位密切关注重大隐患整改情况，及时对重大风险源发展情况进行监控，全力消除安全隐患。必要时，调整施工时段或停止施工作业，及时将施工人员撤至安全区域。各单位应急力量和属地政府（管委会）各抢险队伍随时待命，做好立即赴现场应急抢险的准备。属地政府（管委会）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处于危险环境中的居民疏散避险。

3.5.4 红色预警响应：在橙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各有关单位领导主动了解情况，24小时监测重大危险源动态变化情况，发现超限数据立即采取措施并报告。迅速将处于危险作业环境中的施工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根据情况可向全市或局部发布停止相关施工作业的通知。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和共享

4.1.1 报告程序：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后，建设、施工

等单位应立即将事故情况如实向所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一般事故在事发1小时内、较大及以上事故在30分钟内报告同级政府和上一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或在特别紧急的情况下，企业及各部门除根据管辖权限逐级上报外，可直接报至市应急指挥部和市政府。

4.1.2 报告内容：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事故类别、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有关建设、施工等单位名称、资质等级情况；事故报告的单位、签发人及报告时间；事态控制情况；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及处理的有关事宜；及时收集、整理、记载事故相关信息和处置情况。

4.2 先期处置

当发生应较大以上级别安全事故时，在市应急指挥部到达现场前，相关单位应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先期处置分为企业先期处置和属地政府（管委会）先期处置两类。

4.2.1 企业先期处置。在上级指挥机构到达事故现场前，事发总包企业为先期处置的主责单位，总包企业项目负责人为抢险救援指挥的第一责任人。可采取以下措施：组织施工人员撤离；核实事故人员伤亡情况；向主管部门报告事故情况；拨打120、119、110等救援电话请求救援；对抢险救援区域进行围挡、封闭；调集所属人员和技术力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消除影响抢险救援的阻碍因素，组织开展抢险救援。

4.2.2 属地政府（管委会）先期处置。事故所在属地政府（管委会）在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启动本级应急预案并赶赴现场。可采取以下措施：在赶往事故现场的同时，与事故所在企业核实事故准确信息以及现场抢险救援相关情况并及时上报市应急指挥部；根据现场救援需求及时协调相关资源到达现场参与抢险；到达现场后，立即统筹协调各方资源继续组织开展抢险救援。

4.3 响应分级

根据突发建设工程安全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级别分为Ⅰ级响应、Ⅱ级响应、Ⅲ级响应和Ⅳ级响应四个等级。

4.3.1 Ⅰ级响应和Ⅱ级响应：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级别的安全事故时，由上级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市应急指挥部做好配合工作。

4.3.2 Ⅲ级响应：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时，市政府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市应急指挥部赴现场组织、协调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4.3.3 Ⅳ级响应：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时，由属地政府（管委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4.4 指挥协调

4.4.1 当发生重大及以上突发事件时，市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赶赴现场，统一指挥各方力量进行先期救援，待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到达后，组织交接，并配合上级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4.2 当发生较大突发事件时，市应急指挥部赶赴现场，组织

市有关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故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并向市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根据实际情况成立现场救援指挥部并设立各项工作组，统一组织、协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4.4.3 当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时，市应急指挥部派人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4.5 现场处置措施

在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根据现场需要，市现场指挥部可采取以下措施进行处置：

4.5.1 实施交通疏导和管制。因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件导致市政道路无法正常通行的，市公安局交警部门应及时对事故影响路段采取交通疏导措施，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预防次生事故发生。因抢险救援需要占用市政道路时，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在确保抢险工作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对所占用道路进行交通疏导或管制。在实施抢险过程中，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应为赴现场参与抢险的车辆、设备快速到达事故现场，以及为医疗救护车辆开展事故伤亡人员转运提供通行便利。

4.5.2 设置警戒区域及现场秩序维护。市公安局应根据现场抢险救援作业范围，组织对现场及周边设置警戒区域，对进入现场的人员实施控制，做好抢险现场及周边的治安秩序维护工作。

4.5.3 消除抢险救援阻碍。因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导致火灾、市政管线损坏等次生灾害，阻碍抢险救援工作正常开展时，市消防

救援支队应立即组织实施灭火，受损管线主管单位应立即关闭危险源，为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创造条件。抢险救援不利影响消除后，各单位加快推进抢险救援各项工作。

4.5.4 组织遇险人员营救。承担抢险任务的单位应尽可能用最短时间和最为安全的方式，对事故人员开展营救。根据需要，可动用搜救犬、生命探测仪等手段辅助实施营救，各相关单位应为营救遇险人员提供支持。在营救事故人员过程中，尽量避免对遇险人员造成二次伤害。

4.5.5 组织救护、转运受伤人员。医疗急救部门应在第一时间对营救出的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初步判定伤情、统计受伤人数，并及时转运到医院。根据需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为转运工作提供交通便利。

4.5.6 抢修受损市政管线设施。因突发事故导致给（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市政管线设施损坏，各市政管线行政主管部门在不影响抢险救援工作正常开展的前提下，立即组织对损坏的管线进行抢修。因管线关停对周边单位或居民生产生活造成影响且短时难以恢复的，供水、供电等部门应立即核实受影响范围，制定临时措施方案，为受影响范围内的单位和居民提供临时供水、供电等。不能提供临时供应的，相关管线行政主管部门应向受影响范围的单位和居民做好沟通和解释工作。

4.5.7 开展风险源监测。根据事故性质、险情状况和抢险需要，现场指挥部组织专业监测机构，对事故现场及受影响范围的地形、

建筑物和构筑物情况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情况及时提交现场指挥部专家组。

4.5.8 组织专家会商。现场指挥部专家组针对抢险救援中出现的技術类问题或风险源监测到的不良数据，及时进行会商，形成专家意见，确定解决方案，并指导相关单位实施。

4.5.9 调取相关资料。根据现场抢险救援需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及时协调提供事故工程及毗邻建筑物、构筑物的规划、设计及工程勘察等资料数据，市城管局、市水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供电公司等单位应及时协调提供抢险救援范围内的管线设施相关数据资料，确保抢险工作安全顺利开展。

4.5.10 组织人员转移避险和临时安置。当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件对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安全造成影响时，属地政府（管委会）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将危险建筑物内的人员转移到安全区域避险，必要时对转移避险人员实施临时安置。

4.5.11 做好家属接待工作。事故所在单位、企业要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家属接待工作，主动为家属提供相应的后勤保障，做好安抚和思想工作。

4.6 信息发布

4.6.1 信息发布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由宣传部门根据政府决定扎口实施。重大、特大事故的信息发布由上级按规定组织。较大事故信息的发布由市应急指挥部报市政府决定，一般事故的信息

发布由事发地政府决定。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并符合保密等相关规定。

4.6.2 宣传信息组主要负责制定新闻发布方案、分析研判舆情，拟定备答口径，及时准确发布信息。可根据情况需要组建临时新闻中心，召开新闻发布会，并做好媒体采访的接待、协调和服务工作。

4.7 应急终止

4.7.1 当事故处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衍生危害被基本消除后，应急响应工作即告结束。

4.7.2 一般和较大建设工程安全突发事故，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由对应的部门宣布响应结束。应急响应结束后，根据需要及时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信息。同时，现场指挥部可依据各单位抢险救援任务完成情况，向相关单位下达撤场指令。待事故现场恢复常态后，现场指挥部撤离现场。

5 善后处置

5.1 现场清理

事故的现场抢险救援结束后，要及时清理现场，迅速抢修受损设施，做好现场消毒与疫情监控等工作。

5.2 善后处置

在开展应急救援的同时，适时启动善后处置相关工作。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由事故施工企业具体落实。主要包括事故伤亡人员家属接待安抚、事故伤亡人员赔偿慰问、征用物资归还补偿、逐

步恢复正常施工等。在恢复施工中，事故所在地政府（管委会）要做好指导工作。

5.3 事故调查

5.3.1 按照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规定，一般事故的调查工作，由事发地人民政府（管委会）牵头组织开展，并将调查结果上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较大事故的调查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监委、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有关单位配合组织开展。必要时，邀请检察机关参与，并形成调查报告上报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重大、特别重大建设工程突发事件调查工作，市应急指挥部配合牵头调查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5.3.2 事故调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发生事故的工程基本情况；调查中查明的事实；事故原因分析及主要依据；发生过程及造成的后果（包括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分析、评价；采取的主要应急响应措施及其有效性；事故结论；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各种必要的附件；抢险中尚未解决的问题；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等。

6 应急保障

6.1 救援队伍、装备和物资保障

6.1.1 各施工企业应建立满足处置一般突发事件需要的专、兼职抢险救援队伍，并储备一定数量的设备物资。加强对储备物资

的管理，根据需要及时补充和更新。当发生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时，以施工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处置为主。当超出施工企业自身处置能力时，可申请事发地政府和市应急指挥部给予支援。

6.1.2 各地政府（管委会）应建立满足处置较大突发事件需要的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并储备一定数量的设备物资。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根据需要及时补充和更新。当发生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时，应根据现场处置需要，及时调派所属抢险救援力量赴现场参与处置。当现场救援超出本级处置能力时，可请求市应急指挥部协调支援。

6.1.3 市建设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应研究应急救援队伍和救援物资征用和共享机制，探索人员和设备征用与补偿办法，进一步强化市级抢险救援队伍建设，健全应急队伍运行机制，完善物资储备。当发生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件时，根据现场处置需求，及时调遣赶赴现场进行处置。

6.1.4 市应急指挥部依托江苏万融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蓝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徐州市屹佳起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徐州帝成建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徐州世成起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徐州运龙起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徐州市轨道交通应急救援大队组建市级建设工程应急抢险专业队伍，依托徐州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徐州鼎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徐州运龙起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等企业建立市级应急抢险救援装备储备库，由市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调度。

6.2 技术保障

6.2.1 市建设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在现有专家队伍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科研、勘察、设计、施工、质监、安监等专业的专家队伍运行和使用机制，定期充实更新，为处置不同类型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件提供技术支持。当市建设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所属专家力量不能满足抢险救援需要时，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请市政府给予支持。

6.2.2 属地政府（管委会）应当建立本级建设工程抢险救援专家队伍。专家队伍应由具有各类专业特长、现场抢险经验丰富的人员组成，为处置本辖区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件做好充分的技术力量储备。当本级技术力量不能满足抢险救援需要时，可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请求支援。

6.3 医疗救护保障

市卫健委负责应急处置中的医疗救援保障，根据现场救援需要，协调医护人员及医疗设备到场，为受伤人员提供相应的医疗救护保障。

6.4 后勤保障

由事发地政府（管委会）牵头，成员由事故责任企业及相关单位组成，主要负责协调落实现场指挥部工作场所、现场指挥部及抢险救援人员后勤保障、现场指挥部运行所需的硬件设施设备保障等。

6.5 运输保障

市应急指挥部协调交通、公安等部门提供交通运输保障。及时对现场实行交通管制，组织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负责交通工具的保障；在道路、市政设施受损时，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要迅速会同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

6.6 经费保障

各施工单位应做好必要的事故应急救援资金准备。事故应急救援资金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调解决，待事故处理完毕后，从相关费用中进行扣除。市、县两级财政局分别负责落实应急处置所需的市、县级应急经费保障。

7 培训演练

7.1 宣传教育

各施工企业、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每年要统一部署，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网站、单位宣传平台等多种形式，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对建筑行业从业人员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事故及事故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

7.2 业务培训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督促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简称“安管人员”）和“特种作业操作人员”按规定要求进行培训，持证上岗，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技能。对考核成绩不达标的，坚决取消其从业资格。

7.3 应急演练

各级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检查本系统、本单位建设工

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落实情况，每年组织不少于1次的专项应急演练。各建筑施工企业应当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的特点、范围，对施工现场易发生安全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每年组织不少于2次的应急演练。

8 奖惩

8.1 对在建设工程事故应急处置中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市政府或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个人所在单位视情按程序申报表彰或奖励。

8.2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照预案要求履行职责，造成重、特大损失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附则

9.1 预案编制与管理

本预案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制订，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完善，报市政府批准实施。各地政府（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和单位应根据本预案制定各自的处置预案，并报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9.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10 附件

徐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徐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